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玉霄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天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德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美英

天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兆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1,9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6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一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

